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7〕115号

关于紧急下达 2017 年 省财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今年以来遭受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受灾地区群众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救灾工作，现一次性拨付省财政 2017 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480 万元，你市、县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此款请列 2017 年支出功能科目第“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51201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及时将省财政补助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与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资金统筹使用，及时拨付到位，妥善解决好受灾群众的

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各地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4号）等规定，要保障重点，将资金用于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安置等，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等。

附件：2017年省财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明细表



附件

2017年省财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地 区 | 下达资金 |
|-----|------|
| 合 计 | 480 |
| 韶关市 | 21 |
| 南雄市 | 52 |
| 河源市 | 48 |
| 紫金县 | 40 |
| 梅州市 | 77 |
| 大埔县 | 91 |
| 五华县 | 93 |
| 兴宁市 | 23 |
| 清远市 | 20 |
| 英德市 | 15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有关地级市民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发
